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04號

聲 請 人 曜寬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湯濬榮

相 對 人 陳志強

葉振安

葉賢章

葉清田

葉黃寶珠

葉進富

葉建樺

葉宥翔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
查，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嘉義縣○○市○○段000000地號土地共有
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上開土地面積為262.91平方
公尺，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,700元，原告應
有部分為120/640，有土地謄本可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
為576,759元【 $(262.91 \times 11,700) \times 120 \div 640$ 】，應徵得第一審
裁判費6,2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
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6,280元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
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

民事第三庭法 官 馮保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
02 狀（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
04 書記官 張簡純靜